

腦寮溪集水區邊坡處理工程

C01 生態友善機制自主檢查表

表號： 1 檢查日期： 111 / 12 / 31

施工進度： 0.77 % 預定完工日期： 112/04 / 16

項目	項次	檢查項目*	執行結果				執行狀況陳述
			已執行	執行但不足	未執行	非執行期間	
生態保全對象	1	保留腦寮溪右岸自然土坡及林相環境，施工範圍限制於已干擾之區域。				√	
	2	崩塌地左側林相保全，施工前設立告示牌標示有「生態保護區」等字樣，避免誤除良好林相。				√	
生態友善措施	3	崩塌地右側林相如有根系裸露之樹木，未來有崩塌之風險須進行移除，保留樹頭以下根部，保持根系土水土保持之功能。				√	
	4	掛網植生之草籽，禁止使用外來入侵種，以不具入侵性或原生種草籽為考量，如臺灣澤蘭、臺灣蘆竹及假儉草等。				√	
	5	施工期間應維持腦寮溪常流水，施工範圍利用導流引流方式避免溪水斷流。				√	
	6	利用移除之危木放置沉砂池改善落差，使兩生類等野生動物可脫離水池。				√	
	7	施工便道利用前期施工便道或既有道路延伸之區域，減少擾動已恢復良好之植被環境。				√	
	8	物料暫置區建議利用既有道路及裸露地等低度敏感環境，避免於林木生長良好處開設及堆置。				√	

9	工程施作過程若發現野生動物出現於工區內需以柔性驅離避免傷害或捕捉野生動物，若發現保育類生物，如食蟹獐等有受傷或死亡等情形，須立即停止施作並通報主管機關及相關生態單位進行處理。				√	
10	本案鄰近野鳥重要棲息地，工程須避免晨昏施作，建議於早上8點至下午5點施工，減少對野生動物活動之干擾。				√	
11	工區所產生之工程廢棄物及一般垃圾，應做好垃圾分類，並統一集中處理，待工程完工後應一併清理，並帶離現場。				√	

備註：表格內標示底色的檢查項目請附上照片，以記錄執行狀況及工區生態環境變化

施工廠商

單位職稱：期威營造有限公司 姓名(簽章)：林慶豐



監造單位

單位職稱：大全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姓名(簽章)：陳昱丞



生態友善機制施工階段照片及說明

1.保留腦寮溪右岸自然土坡及林相環境，施工範圍限制於已干擾之區域。	
[施工前] 	[施工階段]
日期: 111/08/05 說明: 腦寮溪右岸自然環境	日期: 說明:
2.崩塌地左側林相保全，施工前設立告示牌標示有「生態保護區」等字樣，避免誤除良好林相。	
[施工前] 	[施工階段]
日期: 111/08/05 說明: 崩塌地左側林相保留	日期: 說明:
3.崩塌地右側林相如有根系裸露之樹木，未來有崩塌之風險須進行移除，保留樹頭以下根部，保持根系土水土保持之功能。	
[施工前] 	[施工階段]
日期:111/08/05 說明: 崩塌地右側林相	日期: 說明:

6.利用移除之危木放置沉沙池改善落差，使兩生類等野生動物可脫離水池。

[施工階段]	[施工階段]
日期: 說明:	日期: 說明:

註：

1. 請依各項生態友善措施之說明及施工前照片提供施工階段照片，照片需完整呈現執行範圍及內容，儘可能由同一位置同一角度拍攝
2. 表格欄位不足可自行增加